

证券代码：870287

证券简称：快而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而捷”)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查焰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查艳、阮林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查焰松、查艳、阮林海于2022年2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各方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5年6月10日，查焰松、查艳、阮林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2025年6月10日起，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各方不再受该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关系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查焰松直接持有公司

18,462,7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87%，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查焰松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关系解除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定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查焰松、查艳、阮林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江苏快而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